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

被告 新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韋傑

被告 謝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新淵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同被告謝佳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0年7月6日止，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45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

01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02 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
03 （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並自應償付
04 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5 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
06 新淵科技有限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僅按約定繳款至110年9
07 月6日，其後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92,686元及相
08 關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謝佳銘既為連帶保證人，亦
0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據、貸
10 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
11 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實。

14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200元（第一審裁判
18 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葉靜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陳君偉